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 2017 年末的总股本 595,987,425 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3 元（含税）。

2.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95,987,4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3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1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

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0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6*****761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08*****817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6*****717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8*****284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人：郑鑫

咨询电话：023-67525366

咨询传真：023-67525300

咨询邮箱：zqb@pku-hc.com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